

菩薩戒品釋卷四

庚四可還淨之殊異

論曰·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·便捨菩薩淨戒律儀·如諸苾芻犯他勝法·即便棄捨別解脫戒·若諸菩薩由此毀犯·棄捨菩薩淨戒律儀·於現法中堪任更受·非不堪任·如苾芻住別解脫戒·犯他勝法·於現法中不任更受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

戒品》）

言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非即棄捨菩薩律儀者，義為不同捨別解脫。前文自云：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」（藏文此段在非諸菩薩等之前，故云前文）。」是說不同別解脫戒犯他勝法，捨已重受，不能復生。有說犯一次他勝處法，猶不捨戒，要犯數次乃捨戒者，非此論義。故論又云：「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淨戒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如苾芻犯他勝法不堪更

受。」

設作是念：犯別解脫他勝處法，若無覆心捨棄先戒，更重新受，豈非亦說是近圓耶？何故說彼無所重受？答：有部說彼若無覆心不成他勝，一切他勝皆須覆心，若如此說，則可直云無所重受。此中意趣，小乘之身如前已說。有說無覆亦名他勝，然亦不同菩薩律儀容可重受，以菩薩重受能生清淨律儀，小乘重受，不生清淨苾芻律儀故。觀待身境，可說為近圓與非近圓故。若爾，別解脫戒不可還淨，菩薩律儀犯他勝法，仍可還淨，其理云何？答：雲海論師云：「諸聲聞人別解脫律儀，為一切善法所依處故，名根本律儀。若斷此者，現行無慚無愧，由壞慚愧，故於現法不復堪任更受律儀。菩薩不爾，故於現法雖已棄捨菩薩律儀，然於現法堪任更受，此未失壞慚愧心故。」此說犯別解脫他勝處法，能壞慚愧，毀犯菩薩律儀不壞慚愧，而為因相。又壞慚愧之理，謂別解脫，是一切善法所依處故。最勝子論師與《傳釋》中亦作是說。然於此說，若更問云：「犯別解脫他勝法者，受菩薩戒，為生不生？」實難酬答。自宗則如前引《鄔波離問經》，於聲聞乘人犯他勝法，彼之淨戒永盡之理時，謂聲聞乘人，為斷一切諸煩惱故，如救頭然。由是因緣，聲聞學處不可還淨。《善巧方便經》亦說此蘊永般涅

繫令心煩惱，當如是釋。又別解脫通大小乘，故大小乘皆有別解脫戒，然制別解脫正為小乘補特伽羅。以小乘人於現法中任隨能否得阿羅漢，皆於現法為盡諸漏，當擐誓甲精進斷惑如救頭然。故受戒時，為於現法永盡諸漏，設有覆心犯他勝法，彼於現法定不能得諸漏永盡，失壞受戒所有要義。菩薩毀犯菩薩律儀諸根本罪，猶非退失受戒要義。可否還淨之理，當知亦爾，前引二經，可為證故。《毘奈耶經廣釋》中云：「為解脫故而受律儀，犯他勝者解脫甚遠，故雖有戒，與無無異。」

庚五捨戒因緣

論曰·略由二緣·捨諸菩薩淨戒律儀·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·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·若諸菩薩雖復轉身遍十方界·在在生處·不捨菩薩淨戒律儀·由是菩薩·不捨無上菩提大願·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·若諸菩薩轉受餘生·忘失本念·值遇善友·為欲覺悟菩薩戒念·雖數重受·而非新受·亦不新得·（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

略由二緣捨菩薩律儀，謂棄捨大菩提願，及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若爾，《攝決擇分》云何說四？如云：「又捨因緣略有四種：一者決定發受心不同分心。二者於有識別人前，故說棄捨語言。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四者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。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」又後二緣如何分別？答：《菩薩地》中說「捨緣，《攝決擇分》數多於彼，然無所違，以前為本，後為釋故。第一捨緣之發心者，謂發小乘心。此與先受戒時，為利有情欲求成佛受戒之心，決定不同。由發相違心，即捨彼願心。第二捨緣者，謂對知義人前，說捨戒語，彼解其義。此與棄捨別解脫戒極不相同，若不能持捨別解脫，唯斷隨轉律儀之福，捨戒自體不生大罪。此若棄捨菩薩律儀，則斷為欲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所受律儀，當墮惡趣長夜流轉。以若破壞一有情樂，尚感惡趣，何況毀壞一切有情安樂。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如是立誓已，若不修彼業，欺諸眾生故，我當感何趣？雖少下劣物，若先思惠施，其人後不施，尚說感餓鬼。況先至心與，無上諸安樂，誑一切有情，豈能生善趣？」又云：「若

他障菩薩，剎那所修福，即損有情利，感無邊惡趣。壞一有情樂，尚使自衰損，況壞盡虛空，無邊眾生樂。」此等道理，棄捨願心，與雖未捨願心，然捨荷負菩提行擔所有誓願，過患相同。故一切種不應捨戒，初受戒時當善觀察。不爾，過患極重。《集學論》引三經證成，如前已說。第三捨緣雖說總別毀犯四罪，及第四捨緣說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罪，然未具足上品纏者，他勝處聚所攝之罪，非真他勝，不成棄捨律儀之緣。若犯第四捨戒之緣，亦犯第三。故當說以上品纏別犯一種，及總犯多種，為後二緣，即從此文第二緣中開為二故。言四種者，是舉多種之一例。

若諸菩薩成就律儀，不捨願心，不捨學處，亦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雖復轉身上下同等一切生處。然不棄捨菩薩律儀，若經餘生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為覺念故，雖數重受，然非新受。諸釋論說：「上為天界，同等為人，下為惡趣。或由願力或為饒益有情，或由業力而生其中。」又最勝子及《傳釋》說：「雖受餘生，亦終不造不順菩薩之業。」此是安住律儀之力。

己二惡作類分二·庚一總標·*庚二別釋·初者

論曰·如是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於有違犯及無違犯·是染非染軟中上品·
應當了知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其有無犯，有違犯中是染非染，於惡作時自當宣說，軟中上者，後當廣釋。

庚二別釋分二·辛一違犯攝善法·辛二違犯饒益有情·初又分六·壬一違犯布施·壬二違犯持戒·
壬三違犯忍辱·壬四違犯精進·壬五違犯靜慮·壬六違犯般若·初又分五·癸一正障財施·*癸二
壞慳吝對治·癸三違犯無畏施·癸四不為他作布施之緣·癸五違越法施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於日日中·若於如來·或為如來造制多所·
若於正法·或為正法造經卷所·謂諸菩薩素怛纜藏·摩怛履迦·若於僧伽·謂十

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。下至以身一拜禮敬。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。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空度日夜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。懶惰懈怠而違犯者。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。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謂心狂亂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。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。譬如已得證淨苾芻。恆時法爾於佛法僧。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（藏文無著心狂亂句）

頌曰：不三供三寶。

受歸依者，尤以發大菩提心者，於日日中供事三寶不應間缺，若不供事即成違犯。

此中分三：一供事境中，佛謂如來，或如來塔。法謂正法，或法經卷，此謂菩薩素怛纜藏或此本母。僧謂十方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言如來者，謂真佛陀，塔謂形像。正法謂滅道證法，經卷謂經論教法。菩薩藏者，謂大乘。釋僧義云：入大地者，謂聖菩薩。言或如來者，顯佛與塔隨一即可。言或法者，顯教證隨一。言若於如來、若於正法、若於僧伽者，顯於三

寶隨一之境而行供養，為供養中最少邊際，能遮犯罪。二供養事者，謂於彼境所行供養大小皆可。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三寶功德，下至以意發一淨信，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此三句中，無「或」字，義如三境文，故於三寶隨一之所，當俱修三事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當隨所有花等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。」《傳釋》中云：「或晝或夜，若不能修諸餘善行及供養等，其最少者以身禮拜。故供花等亦能遮犯罪。」三時間者，謂未修行如是供養越一晝夜，即能生罪，故名有犯。違菩薩法，名有違越。言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譬如已得淨信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者，非說已得清淨意樂極歡喜地，雖不供養亦無違犯。是說已得入彼地者，恆不棄捨供養三寶，故定不犯此惡作罪。

又此罪中，若於學處，以不恭敬心及不信解之懶惰，樂為惡行之懈怠而違犯者，名染違犯。由忘念犯，名非染犯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貪瞋及慢等，此說名染犯，懈怠忘念等，除供餘非染。」卓瓏巴說：「瞋等罪重說名為染，懈怠等心犯罪略輕，於下劣者設以遮辭，故惡作中說名非染。然此中說懶惰懈怠亦名染者，以違決定應行重大事故。」《新疏》說此惡作，壞前所說攝善法中廣大供養。

癸二壞慳吝對治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有其大欲而無喜足·於諸利養及以恭敬·生著不捨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謂為斷彼生起樂欲·發勤精進攝彼對治·雖勤遮遏·而為猛利性惑所蔽·數起現行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

戒品》）

頌曰：隨逐欲心轉。

謂生大欲及無喜足，并貪利敬，或三或四隨一而轉，忍受不捨，是染違犯。此中無有非染違犯。若為斷除彼心，生起欲樂，發勤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數現行，無違戒罪，非全無罪。《新疏》說此壞律儀戒中，少欲喜足不貪利敬。

癸三違犯無畏施分二·子一屬於殊勝境·*子二屬於總境·初者